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陳奕甫  
電話：02-27208889轉7024  
電子信箱：DL-00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10107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修正條文、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修正條文、勞動部令(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修正條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19699840\_1110107847\_1\_ATTACH1.pdf、19699840\_1110107847\_1\_ATTACH2.pdf、19699840\_1110107847\_1\_ATTACH3.pdf、19699840\_1110107847\_1\_ATTACH4.pdf、19699840\_1110107847\_1\_ATTACH5.pdf、19699840\_1110107847\_1\_ATTACH6.pdf、19699840\_1110107847\_1\_ATTACH7.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法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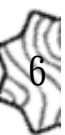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2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8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6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8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7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8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9D號函、勞動保2字第1110150095D號函辦理。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111年5月1日施行，該法將勞工保險條例中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教育局 1110310



\*AEAA1113035496\*



副本：

2022/03/10  
09:37:10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